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（本章程的修订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须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）

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对原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进行三证合一，并取得了换发《营业执照》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10100740327535Y；另外，因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，需对在原“经营范围”基础上增加业务内容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公司须对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第1次修订）进一步修订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公司章程（修订前）	公司章程（修订后）
第一章 总则	第一章 总则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注册号为：510100400013149。	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 公司以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方式设立，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：91510100740327535Y。
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	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“生产、销售及安装制冷设备、空调、不间断电源、电池及相关产品；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（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）；节能技术的研发、应用、推广；节能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（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）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法规禁止的除外，法律、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（以上经营项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“生产、销售、安装及维修制冷设备、空调、不间断电源、电池及相关产品；提供环境工程技术咨询及相关工程服务（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）；节能技术的研发、应用、推广；节能工程设计、工程施工（涉及许可的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）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房屋租赁、物业管理服务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（法

目不含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)。”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需要，在符合国家法律并履行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，增加、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	律、法规禁止的除外，法律、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(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)。”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需要，在符合国家法律并履行所有必要的审批或批准手续后，增加、减少或者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。
--	---

原《公司章程》(2016年第1次修订)其他条款不变，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(2016年第2次修订)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5月10日